

##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重整投资人承诺限售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重整投资人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淳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建郡、丁志刚、贺振华相关承诺：作为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自到账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已于2022年1月25日划转至相应重整财务投资人名下。根据上述承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所持的转增股份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可解禁数量（股）
1	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000.00
2	丽水淳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0.00
3	王建郡	67,100,000.00
4	丁志刚	58,983,000.00
5	贺振华	66,917,000.00

深圳塔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限售期届满但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暂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